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考虑，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将利润留存用于公司的再投资、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或加强研发投入，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最终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去年会所受到的处罚，我们深知选择续聘的决定需要谨慎权衡。基于连续审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以及该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几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我们认为其有能力改善并维持高质量审计。

因此，在保障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期待其改进和完善服务。

## 三、关于《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贷款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契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缓解公司在资金层面的压力。关联方作为共同借款人和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为公司提供了实质性的支持，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且未对公司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刘殿臣、李曙衢

2024 年 3 月 29 日